

新北市金陵女中教育基金會第 31 屆金篆獎-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辦理宗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、推廣書法，舉辦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，藉此鼓勵書法學習風氣，並提升文化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凡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公私立學生與民眾，對於書法或硬筆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比賽分二類三組：

(一)書法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、社會組

(二)硬筆書法類：小學組、中學組

六、比賽相關規定：

(一) 各類組別比賽字體規定如下：

組別 \ 類別	書法類	組別 \ 類別	硬筆書法類
小學組	楷書	小學組(三四年級)	楷書
中學組	楷書	小學組(五六年級)	楷書
社會組	字體不拘	中學組	楷書

(二)比賽方式

1. 書法類採現場書寫方式。

2. 硬筆書法類初賽採郵寄方式，小學組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 40 名，中學組由評審委員選出 20 名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)參加決賽。

3. 書法及硬筆書法只能擇一參加比賽。

(三)書法類比賽題目現場公布；硬筆書法類初賽題目由主辦單位公布於金陵女中網站。題目皆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內容以弘揚倫理教育為主題。

(四)硬筆書法決賽名單，將於收件截止日後兩周內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，名單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五)工具、用紙、落款：

1. 書法類：工具自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；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一張〔手工宣紙〕，紙幅約 34cmx66cm。中小學皆使用有格手工宣紙，格子約 7.5cmx7.5cm，社會組為無格手工宣紙。

2. 硬筆書法類：工具自備，以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；紙張以 A4 紙列印書寫，格式請上金陵女中網頁下載。

3. 落款(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)：中學組、小學組須書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，社會組請書寫姓名。

4. 另附『金篆獎-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』請參賽者詳閱。

七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小學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國小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
(二)中學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的國、高中者，皆可自由報名或統一由學校代為報名。

(三)社會組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、臺北市者得自由報名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(二)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與比賽日期：

(一) 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上金陵女中首頁填寫報名資料

(<https://forms.gle/9BE2SFhhQQaa36ab8>)或掃描 QR Code 連結

至表單，提交表單後即報名成功。

(二) 硬筆書法類初賽：作品於 10 月 14 日前郵寄或親送至金陵女中警衛室(例假日照常收件)，以郵戳或親自送達日為憑。

(三)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，上午 9:10~9:40 報到，10:00~11:00 比賽。

(四)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金陵女中。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)

[本校因場地限制，無提供汽機車停放，請參賽者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。]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可於 10 月 30 日後至本校最新消息逕自下載比賽手冊，當日不另發秩序冊。

(二)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決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證明文件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
小學組—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學組—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社會組—大專院校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

十一、評分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

(二)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

(三)作品若有錯字者，予以扣分且不列入前五名。

十三、評審與獎勵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

(二) 獎項內容：

1. 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2. 各組依參賽件數及作品內容擇優頒發 1~5 名，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幀。
佳作 5~10 名，可獲贈獎狀乙幀。

(三) 各組獎金

書法比賽獎金：

組別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小學組	5,000	4,000	3,000	2,000	1,000
中學組	6,000	5,000	4,000	3,000	2,000
社會組	8,000	6,000	5,000	4,000	3,000

硬筆書法比賽獎金：

組別 \ 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~五名
小學組(三四年級)	1,500	1,000	500
小學組(五六年級)	1,500	1,000	500
中學組	2,000	1,500	1,000

十四、頒獎：得獎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頁，**114 年 12 月 13 日**在金陵女中公開頒獎，請獲獎人員務必出席領獎。

十五、作品管理

- (一) 凡得獎作品版權屬金陵女中，並有印刊、展覽之權利，得獎作品概不退還。
(佳作不在此限)
- (二) 書法類未得獎作品及佳作請於 115 年 1 月 6 日(二)前至金陵女中前門警衛室領回，逾期則由學校代為處理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 硬筆書法類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金篆獎-書法暨硬筆書法比賽注意事項

1. 比賽開始前請先將身份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
小學組：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中學組：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社會組：大專院校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。
2. 為維持桌面整潔，書法類參賽者請攜帶書法黑色墊布。
3. 比賽前請先核對紙張右下角之編號。
4. 落款：中學組、小學組須書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，社會組請書寫姓名。
5. 9:10~9:40 報到，9:50 比賽說明，9:55 發題目，比賽時間 10:00—11:00，開始比賽後即不可任意出入比賽場地。
6. 書法類暨硬筆書法決賽，小學、中學組以楷書書寫，書法類社會組字體不拘。一律使用規定紙張，每人 1 張，紙張除非有破損，否則不接受換紙，書法類社會組用紙為無格紙，不得換有格紙，可自行畫格線，但不得使用畫格襯墊。
7. 書法類及硬筆書法類均不需書寫題目，硬筆書法可使用墊紙。
8. 比賽開始後，桌面只允許有書寫工具，不得參考字帖也不得將字帖放置桌面。並請於比賽期間關閉所有 3C 產品(手機、手錶、鬧鈴等)。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如要拍攝自己作品存檔，請於書寫完後在自己位子上安靜拍攝，拍攝完畢即離開會場，比賽期間禁止在場內逗留，觀摩他人作品。
9. 作品完成之參賽者可先行離開，切勿逗留觀摩他人作品，以免干擾其他參賽者；若有干擾他人比賽，經檢舉屬實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10. 作品完成後，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，由工作人員統一收整。
11. 比賽試場不提供參賽者洗滌用具。書法類參賽者，請將多餘的墨水倒入試場中的墨水桶中，毛筆用衛生紙擦拭後帶走。
12. 比賽期間，陪賽者一律至比賽場地外等候，請勿喧嘩或於比賽場地逗留。
13.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由評審裁定，俟教育基金會董事們開會定案。